



1997年11月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你十分清楚,我国在国际平衡崩溃的时期继续受到不公正的制裁。这些制裁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并故意无视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尤其是,实施制裁是持续违反《宪章》第三十一条,因为,自从第 731(1992)号决议通过以来,我国实际上不能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洛克比事件的各次协商。

无论何种语文的定义,“制裁”就是惩罚经完全独立的中立调查证明非法的罪行,而且犯罪者须按公平且公正的法律程序受到审讯和判罪。但是,施加于我国的制裁完全没有任何这些合法、合理的措施和条件。

两名利比亚公民只不过是受嫌者。他们没有在任何法院出庭,也没有被判决有罪。规定被告在被证明有罪之前是无罪的法律规则完全被漠视。

对方利用东西方均衡瓦解的关键时期、上一个十年后半部分和本十年前半部分国际关系的无理性“狂乱期间”来图利自己的政治目的。在一件与我国毫无关系的事件中控告我国政府,迫使安全理事会制裁我国。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所实施的制裁事实上是对我们全国--国家和人民的“集体惩罚”。

事实上,对方利用这个“无理性狂乱期间”自封仲裁者、调查员和法官,没有证

据、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未经调查、也未经审讯和宣判便事先判决,甚至要求赔偿。

尽管如此,利比亚仍然一本建设性的精神面对这些不公正的决议。在许多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我国已同意各种积极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以求达成和平、公正和公平的解决办法——解决这一争端的折中解决办法。

本着同一精神,利比亚尽可能响应这些决议中的其他要求:我国谴责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且宣布愿意同任何国际努力合作以消除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都知道这一点。在这方面,我要促请注意下列文件:S/23672、S/23917、S/23918、S/24428、S/24961、S/26760、S/26804、S/1994/900、S/1995/624、S/1996/73、S/1996/609 和 S/1997/518。

我国就联合王国关于爱尔兰共和军的要求曾有效同联合王国合作,得到英方不止一次表示感谢。

法国政府也曾表示感谢利比亚在法空联飞机事件上的合作。

我国已同意让两名受嫌的利比亚公民在公正、公平的法院出庭。我国接受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就此事通过的决议。

利比亚已同安全理事会充分合作并作出答复。对方声称投诉安全理事会是因为它所谓的“恐怖主义”。正是该方反对执行第 748(1992)号决议第 2 段而妨碍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国从前通知过,现在再次通知安全理事会,企图拖延执行该段的国家实际上是想借此达到其损害我国的真正政治目的,以防审判两名受嫌者的办法达不到这一目的。

对方声称,投诉安全理事会的原因是其所谓的“恐怖主义”,实际上正是该方在恐怖主义。难道唯一可接受的定义是因为能为其政治目的服务而被美国认为适当的那

种？

美国用来对付其他国家和人民——首当其冲的是我国和我国人民——的恐怖主义，就是真正的恐怖主义。那是实际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

利比亚从来没有攻击过美国，而美国却不止一次从海、空、陆方面攻击我国。所有这些侵略行为都曾经列入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大会的文件通过的决议（见我国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信（S/1997/651、S/1997/218、S/1996/346、S/1996/342 和 A/41/38））。

禁运和冻结资产的实施也是恐怖主义行为，目的在于制服我国人民，迫使我们屈服。美国试图这样对我们已有几十年。现在，美国正试图迫使其他国家跟随，以至于干涉其他国家及其领导人作出的决定以及这些领导人的选择，甚至在访问我国之类问题上都是如此。是谁偷运利比亚人离开乍得然后前往美国？谁在美国公开训练他们？谁供应经费给他们？谁在保护和武装他们并派遣他们返回利比亚作出恐怖主义罪行？这类行动都已遭到挫败。

这就是恐怖主义，但是谁会惩罚美国的恐怖主义？除了美国还有谁会制定国内法律，并企图强加于全世界，置美国利益于最优先地位而无视其他国家的利益？即使是美国的盟邦也不能免于这种恐怖主义之害。

利比亚不应受到恐怖主义控罪。正相反利比亚是美国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之一。

过去几年来，自从这个问题被强加给安全理事会后，已发表了正式和非正式的许多声明，出版了若干本书和文章，提出了许多视听记录，举行了许多讨论会和会议，其中大部分结论认为，利比亚对所遭指控并无罪责。

世界各地的著名人士都发言赞成解除对利比亚实施的不义制裁，许多组织为此通过了决议。我们已递交过有关的决议、文件、磁带、声明、书本和文章，并不是因为它们表达了我们的观点，而是因为它们说明了我国所遭受的压迫和不正义的程度；说明了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家主权的轻视程度，更不用说对为解决这一问题所提出的所有建议的漠视。

1997年9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部长级会议，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津

巴布韦总统罗伯特·穆加贝先生代表非洲向安理会讲了话,来自各国和各大洲的高级人士参加了会议,这清楚地表明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孤立程度。会议还不容置疑地表明这两国并不想解决根本是它们捏造的所谓洛克比问题,而是用来作为实现政治目的武器。

1997年10月30日,教宗约翰·保罗二世明确地呼吁解除施加于利比亚人民的制裁。此外,安全理事会非常清楚,美国和联合王国境内的许多遇难者家属都同意应在一个中立国审判这两名受嫌者。

为了给我国伸张正义,并证明这两名利比亚受嫌者的清白,利比亚极想减轻遇难者家属的关切,所以将继续要求由一个公正、公平的法庭来迅速对这两名嫌疑人进行审判,并且不应预先假定他们有罪。

我国从未怀疑过苏格兰的司法制度。相反地,我国已正式地宣布对其历史的尊重。因此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联合王国最近提议派遣所谓的观察员去视察苏格兰的司法制度。

这些拖延是没有理由的。主要为维持对利比亚的制裁而提出的倡议,也是不应该的,只会损害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的形象,规避《联合国宪章》,逃避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压力,这些组织过去几年来一直尽力要为利比亚与西方国家之间的冲突快速找到公正与和平的解决方法。

鉴于以上所述,我们请安全理事会:

1. 注意到利比亚的积极反应及其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2. 在这次复审制裁时确保考虑到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决议,即要求解除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和在一个中立国审判两名受嫌者;
3. 派遣一名秘书长代表前往利比亚评估禁运造成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情况,查明利比亚与恐怖主义毫无关系,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2段;
4. 接受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提出的其中一个办法,由一个公正和公平的法庭来审判两名利比亚受嫌者;

5. 解除对利比亚的制裁;
6.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授权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布扎德·奥马尔·杜尔达(签名)
